

收文日期 112年3月17日
收文編號 3-57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傳真：(03)5332721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竹執丙103年牌稅執專字第00009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分署103年度牌稅執專字第9694號等義務人劉富東滯欠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定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進行第1次公開拍賣，請準時到場。

說明：

- 一、請於前開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應盡速聲明；如時間急迫，請於拍賣期日程序開始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逾期視為不願承受，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
- 三、拍賣之不動產標示及最低價額、保證金，詳如後附表所載。
- 四、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分署不另行通知優先承買。
- 五、本件所定拍賣日期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天災事變，經新竹市政府宣佈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予改期拍賣。
- 六、承辦人及電話：謝雨蓓(03)5153103分機141。

正本：義務人 劉富東、移送機關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移送機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移送機關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共有人 劉國雄、共有人 劉堂年、共有人 劉

文慶、共有人 劉錦鳳、共有人 劉文彪、共有人 劉文發、共有人 劉冠志、
共有人 劉裕源、苗栗縣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

分署長丁俊成

度牌稅執專字第 969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劉富東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圍 範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公館鄉	北河		0648-0000	23543.00	9 分之 1	88 萬元	17 萬 6,000 元
公館鄉	北河		0254-0000	1519.00	9 分之 1	6 萬元	1 萬 2,000 元

- 一、本次拍賣標的無抵押權設定。
- 二、本件依本分署 111 年 8 月 18 日現場查封筆錄所載，據地政人員表示。648 及 254 地號為相連之土地，大部分現況為雜木林。648 地號上有一門牌號碼為公館鄉北河村北河 29 號之建物。本件因拍賣應有部分，且查無義務人現實占用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 一、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分別拍賣，分別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 二、本件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拍賣標的之共有人拍定，該標的之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買權。
- 三、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敷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理事長張圖騰

112
3/22

秘書嚴淑芳

112/3/17